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3.06.03 (83) 法律字第 115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3 年 06 月 03 日

要 旨：按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。」故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，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始得行使求償權。其所謂「故意」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或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(刑法第十三條參照)；所謂「重大過失」，即顯然欠缺一般人(即普通人)之應有之注意者而言。亦即稍加注意，即可避免發生結果，而竟怠於注意之謂，(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二六判例參照)。又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。」本件賠償義務機關得否行使求償權，宜由主管機關依上揭說明審慎認定之。

全文內容：按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。」故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，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始得行使求償權。其所謂「故意」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或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(刑法第十三條參照)；所謂「重大過失」，即顯然欠缺一般人(即普通人)之應有之注意者而言。亦即稍加注意，即可避免發生結果，而竟怠於注意之謂，(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二六判例參照)。又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。」本件賠償義務機關得否行使求償權，宜由主管機關依上揭說明審慎認定之。